**询价信息发布申请书**

标的名称：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发布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 一、封面

1、标的名称：指拟转让的产权名称，应填列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股份(\*\*\*%股权)”，加询价。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应由转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若是授权委托人签字，应附有授权委托书。

## 二、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

1、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就转让事项的承诺。

2、标的企业名称：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列。

3、标的企业股权结构：按标的企业股东情况填列。

4、主要财务指标：依据审计报告和企业财务报表填列。

5、其他披露的内容：指转让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标的权利瑕疵状况、权利限制状况、标的公司或有债权、债务，涉诉等重大事项。

6、转让方基本情况：参照上述方式填列。

7、持有产（股）权比例：指产权转让以前转让方在标的企业中所拥有的股权比例。

8、信息披露公告期：指询价信息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进行披露的持续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9、与询价相关条件：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心提供的模板进行增加、删减或修订。

10、受让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受让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须逐条填列，且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11、表中选择项请在□内打“√”。

12、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如实、准确填列，不涉及的请填写“无”。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简称“股交中心”）联系，最终解释权归股交中心。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地址：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

联系电话：0471-6384925

**一、询价申请与承诺**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本转让方现提出申请，同意将持有的 （询价项目名称）由贵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并组织实施转让相关事宜。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次询价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询价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合法拥有其所有权，可依法进行转让或处置，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2. 我方已认真考虑转让行为可能导致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3. 我方所提交的询价信息发布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承诺在询价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贵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标的后续无法正式挂牌等情形，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6、若通过本次询价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我方履行决策程序后，另行委托贵中心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否则，我方将承担贵中心损失；

7、我方仅对交易项目询价事宜进行委托，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贵中心及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二、询价标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企业**  **名 称** |  | | | | | | |
| **标的企业**  **基本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地（住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实收资本  （万元） | |  | |
| 经济类型 | □A、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B、国有控股企业  □C、国有参股企业  □D、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E、非国有企业  □F、其他 | | | | | |
| 企业类型 |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合伙企业 □其他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 经营规模 | □大 □中 □小 □微 | | | | | |
| 职工人数 | 人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 | | | | □是 □否 | |
|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 | | | □是 □否 | |
|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 | | | | | □是 □否 | |
| 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 | | | | □是 □否 | |
| 导致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 | | | | □是 □否 | |
| 前十位股东名称 | | | | | 持有比例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其他股东 | | | | |  | |
| **主要财务**  **指 标**  **（万元）** |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 |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审计机构 |  | | | | | | |
| 年 月 日财务报表 | |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提示提醒等内容** |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的保留意见、重要揭示、特别事项说明中涉及转让产权的提示提醒等内容 | | | | | | | |
| **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 1、受让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可修改，可删除）  2、转让产权附加其他债权债务条件的需要再披露 | | | | | | | |
| **其他披露的内容** | 1、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继续聘用要求：受让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可修改，可删除）。  2、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无要求可删除）  3、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其他权利，以及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事项内容）  4、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需要在此处披露  5、其他 | | | | | | | |

**三、转让方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名称 |  | | |
| 注册地(住所) |  | | |
| 经济类型 | □A、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B、国有控股企业  □C、国有参股企业  □D、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E、非国有企业  □F、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营规模 | 大□ 中□  小□ 微□ |
| 持有产(股)权数量及占比 |  | 拟转让产(股)权数量及占比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号 |  | 微信号 |  |
| 联系地址 |  | | |

**四、信息发布、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信息**  **发布** | 询价公告期 | 个工作日 |
|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 A.信息发布终结。  □ B.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委托期限截止。  □ C.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牌，共延 个周期。（不得超过委托期限）  □ D.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
| 与询价相关的  其他条件 | 1. 股交中心仅就转让方提交的《询价信息发布申请书》内容进行信息公告，公告内容不代表股交中心的观点和立场。股交中心对转让标的现状、可回收性或收益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声明或保证，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 标的实际情况以最终交易项目正式挂牌时信息公告披露内容为准。 3. 意向受让方也可在询价期间与转让方咨询询价项目详细情况，并进行转让底价初步磋商。 4. 参与询价的意向受让方须在询价公告期间提交《询价受让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进行报价。 5. 意向受让方应按询价公告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至股交中心指定账户，待正式挂牌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时，询价保证金转为交易保证金等额部分。 6. 采用货币资金受让标的的意向受让方优先于采用资产置换形式受让标的意向受让方。 7. 如意向受让方以资产置换的形式进行交易，需在向股交中心提交询价受让登记申请时，明确此种结算方式，未明确的，视为采取货币资金受让。 8. 意向受让方需承诺符合信息公告中对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要求，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转让方有权在正式挂牌时取消意向受让方交易资格，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由该意向受让方承担。 9. 本次询价项目由转让方确定标的挂牌转让底价进行项目正式挂牌并确定最终受让方。本次询价标的具体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以交易项目正式挂牌时信息公告为准。 10. 项目询价期间，如转让方已作出有效决议发布正式交易公告，询价公告同步终结。 11. 意向受让方应尽合理审查义务，确认已了解与本次转让标的有关的事宜，充分了解转让方已经披露和未披露的关于转让标的存在或潜在的风险，自愿承担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12. 转让标的以现状交付给受让方，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现状及存在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向转让方提出质疑或要求补偿。 13. 意向受让方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即视为其已对转让标的及交易风险进行充分调查研判，并以其独立判断自愿接受信息公告之全部内容，承担受让标的可能发生的的一切风险；不得再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或标的有瑕疵等为由拒绝履行受让相关义务，否则视为受让方违约，利益受损方将有权按照约定处置保证金或按实际损失追究相关责任。 14. 意向受让方需承诺符合信息公告中对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要求，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转让方有权在交易合同签署前取消交易，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由该意向受让方承担。 15. 意向受让方需承诺在实现受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16. 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日期间/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17. 意向受让方已自行了解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各项相关政策及法规,自行判断是否受让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正式挂牌时，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不代表股交中心及转让方对受让方符合作为标的企业股东的全部条件作出任何的保证及承诺，股交中心及转让方亦不对受让方的股东资格能获得监管机构的同意或核准作出任何的保证及承诺。 18. 本次转让若涉及相关税费，由转受双方分别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
| **是否设置**  **受让方**  **资格条件** | □ 是：  □ 否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受让** | □是，联合体成员共同具备受让方资格条件即视为具备受让方资格条件  □是，联合体成员一方具备受让方资格条件即视为具备受让方资格条件  □否 | |
| **询价**  **保证金**  **设定** | 1、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2、交纳截止时间：信息公告截止日17时（以实际到账为准）  3、交纳方式：根据公告约定执行  4、保证金交纳账户：根据公告约定执行  5、保证事项：  （1）参与询价的意向受让方须对本次报价结果负责，意向受让方一旦提交询价相关资料并交纳询价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询价公告全部内容；标的状况以勘验时的实际情况为准，报价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标的有瑕疵等为由而拒绝履行相关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利益受损方有权扣除询价保证金。  （2）参与询价的意向受让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受让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或材料存在瑕疵，给其他交易方及股交中心造成损失，由意向受让方负责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询价项目正式挂牌后，如挂牌底价不高于意向方报价金额，参与询价的意向受让方拒绝参与后续竞价、履行后续义务的，利益受损方有权扣除其询价保证金。  6、处置办法：  （1）询价公告期限届满后，转让方在3个月内就该询价标的进行正式挂牌，意向受让方询价**报价不低于正式挂牌转让底价**，且通过受让资格确认的，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保证金的等额部分。  （2）询价公告期限届满后，转让方在3个月内就该询价标的进行正式挂牌，但信息公告的交易标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或者转让底价超过意向受让方询受让提出的报价导致意向受让方未在信息公告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受让申请或者提出受让申请未通过受让资格审查的。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在中心收到退还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渠道退还；或中心在征询其意见后表示继续参与后续交易的，其询价保证金转为交易保证金的等额部分。**  **（3）询价公告期限届满后，转让方未在3个月内就该询价标的进行正式挂牌的，**意向受让方交纳的询价保证金**在中心收到退还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渠道退还。**  （4）询价公告结束后，在询价公告规定期限内转让方作出决议不接受意向受让方报价或意向方不符合受让资格的，中心在收到转让方资格审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渠道退还询价保证金。 | |

附件：

**询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材料类型**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申请类材料 | 询价信息发布申请书 | 必须提供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适用于企业转让）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如涉及授权须提供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适用于自然人转让）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如涉及授权须提供 |
| 标的材料 | 资产清单 | 必须提供 |
| 其他资料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  |

备注：以上法人单位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交材料均须签字或捺印。